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
2. 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3. 应出席会议董事10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0人。
4.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晓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批准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和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40）。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批准了《关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

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能财务公司”）是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华能财务公司与本公司属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关系，本议案审议事项构成关联事项。关联董事赵光润先生、刘道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三）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授权事项履职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批准了《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五）审议批准了《关于与经理层成员签订 2025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四次会议审核意见;

3.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

